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阿拉善盟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航空”）持有的越野 e 族阿拉善梦想沙漠汽车乐园基础设施项目和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航空小镇建设项目展厅及园内道路部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在建工程类资产，本次交易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阿拉善梦想沙漠汽车乐园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立项及环评文件，部分建设内容已取得规划、建设报批手续。梦想航空、文旅投正协助梦汽文旅向阿拉善盟国土、规划、建设部门申请办理汽车乐园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用地的土地出让手续以及尚未取得规划、建设报批手续部分建设内容的相关报批手续。

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航空小镇建设项目展厅及园内道路部分已取得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立项及环评文件，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过程中，建设相关的规划及建设施工许可等相关资质及政府审批在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将尽快办理。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他项权利或其他导致资产过户或移交无法完成的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

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